

專案質詢

9-2-7-029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志揚，鑒於行政院院會通過之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修正草案，一如各界預期將遺贈、菸酒稅納入財源，但卻罕見的在第十五條修正條文中明確列出各稅應徵稅額。按照其他法律條文修正邏輯，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只需將財源項目列入，稅額多少應修正《菸酒稅法》、《遺產與贈與稅法》才是正例。然除了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，目前未見其他相關法律修正草案被提出，如此在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中包裹遺贈稅、菸酒稅闖關的奇怪行為，實為行政權侵害立法權的極致表現。呼籲行政院立即撤回此案，以免樹立歪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院會通過之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修正草案，除了各界預期將遺贈稅、菸酒稅納入財源，還罕見的同時將應徵稅額明列法條中。此修法模式是否代表衛環委員會審議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的結論，將指導財政委員會的審議結果？非常值得商榷。
- 二、實務上看，衛環委員會通過該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修正版本，但財政委員會也不必然會贊成這樣的修正結果，若未來財委會討論過後，基於專業考量認為菸稅應該降低、遺贈稅則維持不變，難道要回頭再修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？
- 三、若行政院堅持以菸稅、遺贈稅作為長照財源，只需在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中列出財源項目即可，至於現行菸稅、遺贈稅是漲是跌，或是維持原狀不做調整，牽涉許多層面，應該針對《菸酒稅法》、《遺產與贈與稅法》等相關法律進行討論後，才能決定如何修正，這才是兼顧衛環、財政兩委員會職權與專業的根本方法。
- 四、遺憾的是，目前除了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，未見其他相關法律修正草案被提出，如此偷偷摸摸在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中包裹遺贈稅、菸酒稅闖關的奇怪行為，實為行政權侵害立法權。呼籲行政院立即撤回此案，以免樹立歪風。